

賑災基金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報告

引言

本報告是賑災基金(基金)第五份年報，載述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及二零零六至零七財政年度為賑濟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禍而由基金撥支的款項，並匯報這些獲批撥款的救援項目的已悉表現。

賑災基金

2. 當局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向前立法局提出決議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 5,000 萬元以設立賑災基金，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禍。當局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

3. 一如其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而設立的基金，財政司司長獲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每筆賑災撥款如超出獲授權的限額(目前為 800 萬元)，便須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4.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就基金發放款項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行事方式提供意見、建議撥款予指定受助者的具體數額，以及監察使用撥款的情況。委員會現有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批准撥款的準則和條件

5. 委員會在考慮基金撥款申請時，會採用以下的準則－

- (a) 撥款應只限用於個別災禍的賑災工作，而非為解決持續的困難；
- (b) 只有性質及災情均引起國際社會響應賑災的災禍，才應撥款進行救援；
- (c) 撥款應基於下列情況批出：
 - (i) 某政府或救援機構為國內或有關地區向國際社會發出賑災呼籲；或
 - (ii) 救援機構的申請，是為該機構現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賑災計劃而提出的；
- (d) 呼籲或申請應基於人道立場提出，政治因素不會獲得考慮；
- (e) 呼籲或申請應獲得本港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
- (f) 救援機構提交的任何申請，均應輔以建議書，概述賑災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受惠人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所需撥款的金額；
- (g) 救援機構應在過往從事類似的賑災服務和工作方面，具有良好紀錄；
- (h) 撥款金額應足以產生效用；以及
- (i) 倘若收到超過一份性質相似並為同一災禍賑災的申請，則應考慮可能受惠的人數、提供救援的速度，以及提供救援的性質。

6. 基金批出的每宗撥款是以現金一筆過支付予有關政府或信譽良好的救援機構。獲批撥款的政府或機構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最多只能動用撥款的5%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其餘撥款應全數用於賑災服務及工作；以及

- (b) 有關的政府或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結束後六個月內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交代撥款的用途。

監察撥款的用途

7. 撥款只可用於指定用途。鑑於災區情況不穩定，委員會制訂了以下的監察措施：

- (a) 救援機構須為計劃訂定時間表，例如預計開始及完成計劃的日期，並在有關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
- (b) 如有跡象顯示計劃偏離委員會同意的目標（例如時間表、賑災地點、受惠人數等），援助機構須先徵得委員會的同意；
- (c) 救援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應就有關計劃的受惠人數和緊急救援所需時間作出全面檢討。報告亦應盡量包含其他相關資料，例如災民的需要、計劃的目標、救援物資、救援工作能否依時完成、與其他救援機構的協調、監督工作、財務安排等；以及
- (d) 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審計署為基金進行周年核數時會審查援助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確保援助機構遵守撥款條件。

批出的撥款及獲資助的賑災計劃

獲批申請宗數(附件 B-1)

8. 基金成立至今，即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共接獲 225 份基金撥款申請，當

中有 188 份獲得批准，成功率達 84%。至於餘下的 37 份申請，有 31 份未獲接納，六份由救援機構自行撤回。

9.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委員會共接獲十份申請，其中九份獲得批准，一份由救援機構自行撤回。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則接獲 14 份申請，其中 12 份獲得批准，兩份未獲接納。

批出的撥款金額(附件 B-2)

10. 基金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批出的撥款合共 3.7032 億元。每年要求基金給予應急撥款的情況均有不同。因應災禍的數目、災情及性質，每年批出的撥款額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 815 萬元至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 4,933 萬元不等。

11.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剔除已撤回的申請後，申請和批出的撥款總額分別是 2,445 萬元和 1,848 萬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剔除未獲接納的申請後，申請和批出的撥款總額分別是 2,639 萬元和 1,988 萬元。

獲批撥款的機構／政府(附件 B-3)

12. 自基金成立以來，共有十間救援機構及五個政府曾獲基金撥款，其中獲批最多撥款的五間機構是香港世界宣明會、香港紅十字會、香港樂施會、無國界醫生和救世軍。這五間機構共獲基金撥款 3.255 億元，佔撥款總額的 88%。

獲批撥款的國家／地區(附件 B-4)

13. 自基金成立以來，批出的撥款約有 53% 是用於內地的賑災計劃。

14.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有四項計劃在內地進行(合共 900 萬元)，四項在印度及巴基斯坦等亞洲國家進行(合共 748 萬元)，一項在埃塞俄比亞進行(200 萬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則有四項計劃在內地進行(合共 650 萬元)，八項在印尼及菲律賓等亞洲國家進行(合共 1,338 萬元)。

按災禍類別劃分的獲撥款賑災計劃(附件 B-5)

15. 獲委員會批准的計劃中，救援水災和地震／海嘯災民的計劃分別約佔37%及35%。

16.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獲批撥款的九項計劃中，五項是向地震災民提供救援(合共 848 萬元)，三項是救助水災災民(合共 800 萬元)，一項是救助旱災災民(200 萬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獲批撥款的 12 項計劃中，六項是向地震災民提供救援(合共 1,088 萬元)，三項是救助水災災民(合共 500 萬元)，兩項是救助風災災民(合共 250 萬元)，一項是救助旱災災民(150 萬元)。

就印尼地震提供的政府援助撥款

17.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委員會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印尼地震災難設立特別機制，讓特區政府可迅速回應受災國家政府的要求，直接撥出款項或購置所需緊急救援物資。就此，特區政府應印尼政府的要求作出撥款，購置並安排空運毛毯及帳幕等救援物資往印尼，以幫助受地震影響的災民。印尼政府須在收到撥款後六個月內，就撥款的用途提交評估報告。

處理申請時間

18. 由接獲申請機構提交所有資料起計，至通知結果當日，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為 14 個工作天。在上兩個財政年度，全部申請均在目標時間內獲得處理。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救援機構的八項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 6.6 個工作天。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救援機構的 11 項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 4.5 個工作天。

檢討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獲批撥款的計劃

19. 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完成後六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基金報告於去年四月發表時，在二零零

五至零六財政年度獲批撥款的八項賑災計劃中(附件 C)，大部分計劃的評估報告和帳目尚未到期提交。現時所有救援機構已提交所需文件。該八項賑災計劃已達到以下訂明的目標：

- (a) 撥款的用途——所有撥款均用於指定用途，以支付獲批撥款賑災計劃的經費。每筆撥款用於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的款項均不多於 5%。兩項賑災計劃錄得尚未動用的結餘撥款合共 26 萬元(佔批出撥款總額的 1.4%)，這些款項已退還基金。
- (b) 受助人數——就原定受助人數(按獲批撥款比例計算)而言，八項賑災計劃均已達標，共有大約 389 500 名災民得到即時緊急援助。
- (c) 計劃能否依時完成——所有賑災計劃均按既定時間表在一至七個月內完成，只有兩項計劃因當地的突發情況而延誤兩個月。

20. 至於為緊急援助地震災民而給予巴基斯坦政府的撥款，評估報告顯示地震災民已得到適切援助。

檢討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獲批撥款的計劃

21. 二零零六至零七財政年度共有 11 項由救援機構進行的賑災計劃獲批撥款(附件 D)，其中四項已向秘書處提交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全部均能在原定受助人數(按獲批撥款比例計算)方面達標。至於其餘七項賑災計劃，有些報告正在審查，有些則在本年稍後才到期提交。秘書處會監察提交文件的事宜，並在接獲文件後加以審查。審查結果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發表的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基金年報匯報。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Membership

成員名單

Chairman

主席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 *ex-officio*
) 當然委任

Members

成員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曾鈺成議員，GBS，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IAO Cheung-sing, SBS, SC, JP
廖長城議員，SBS，SC，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家麒議員

Mr Michael LAI Kam-cheung, MH, JP
賴錦璋先生，MH，JP

Mr Irving KOO Yee-yin, SBS, JP
顧爾言先生，SBS，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ex-officio*
) 當然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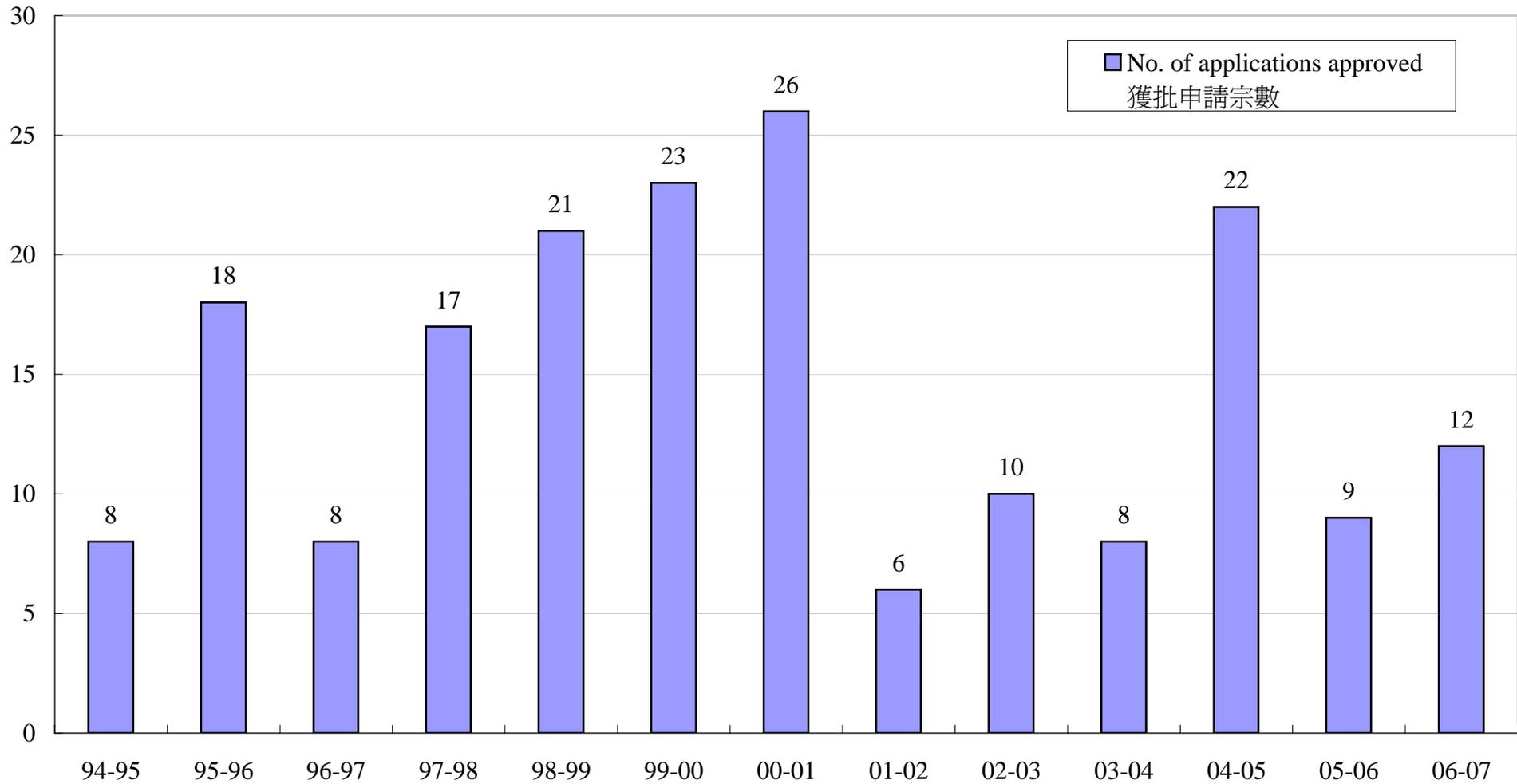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ex-officio*
) 當然委任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nex B-1
附件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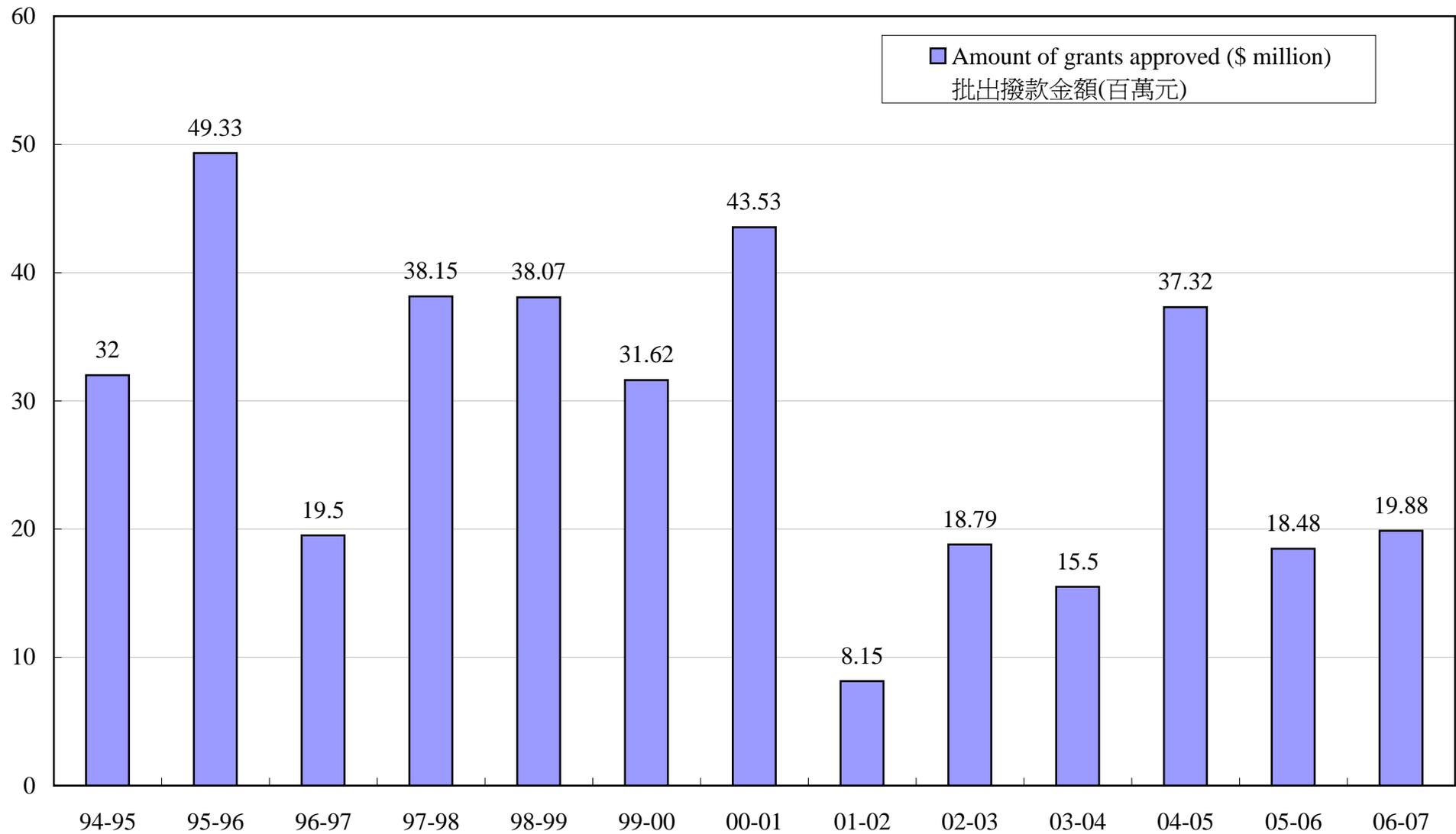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APPROVED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7
截至2007年3月31日獲批申請宗數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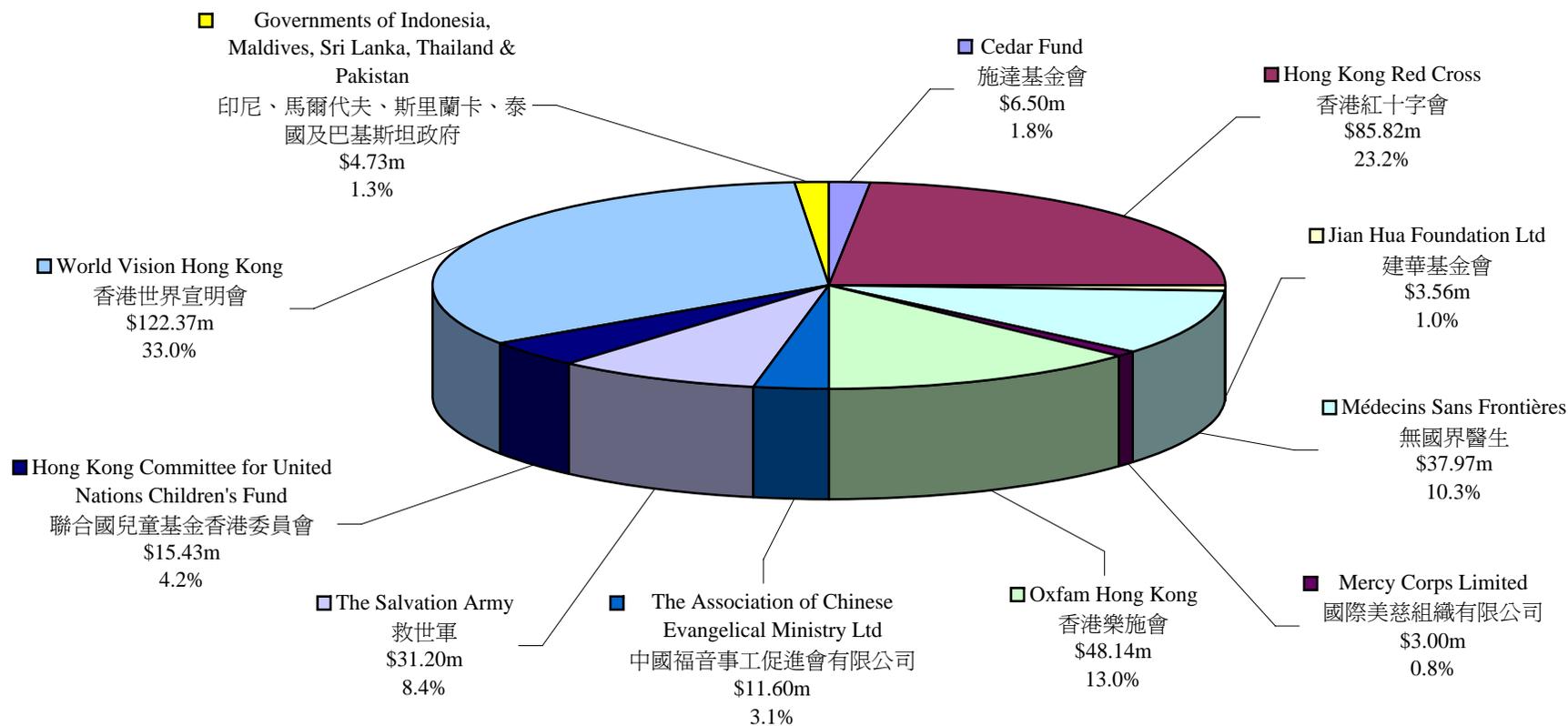
Annex B-2
附件 B-2

GRANTS APPROVED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7
截至2007年3月31日批出的撥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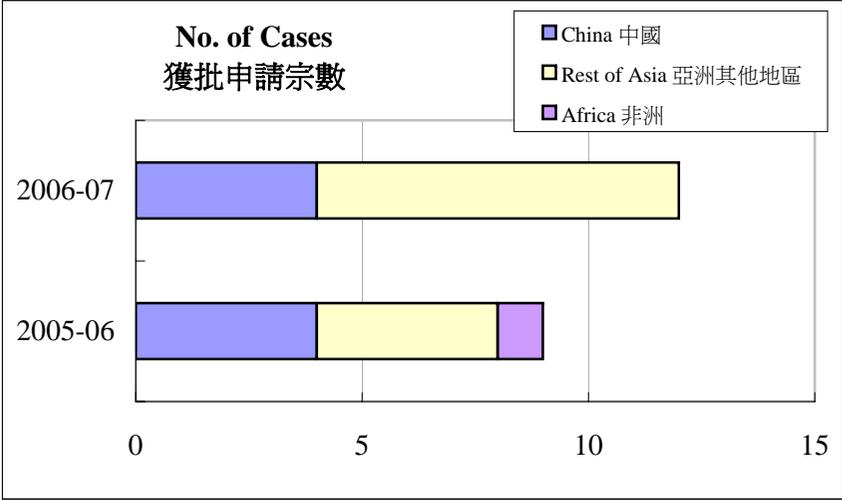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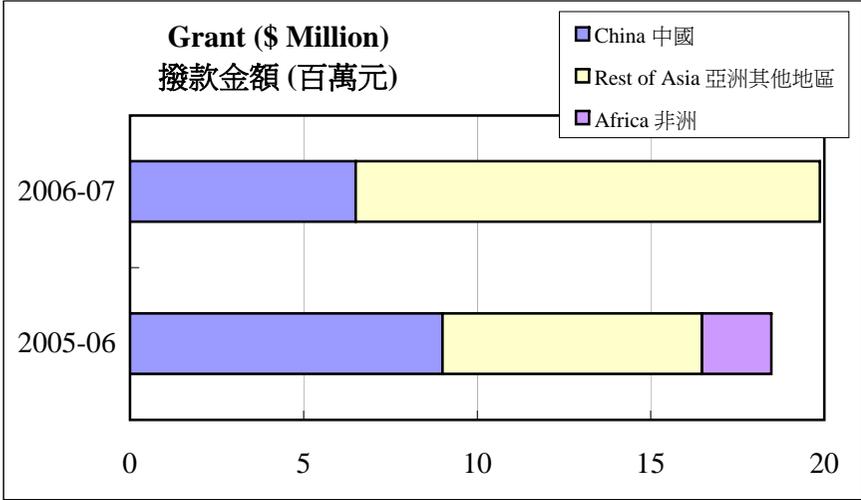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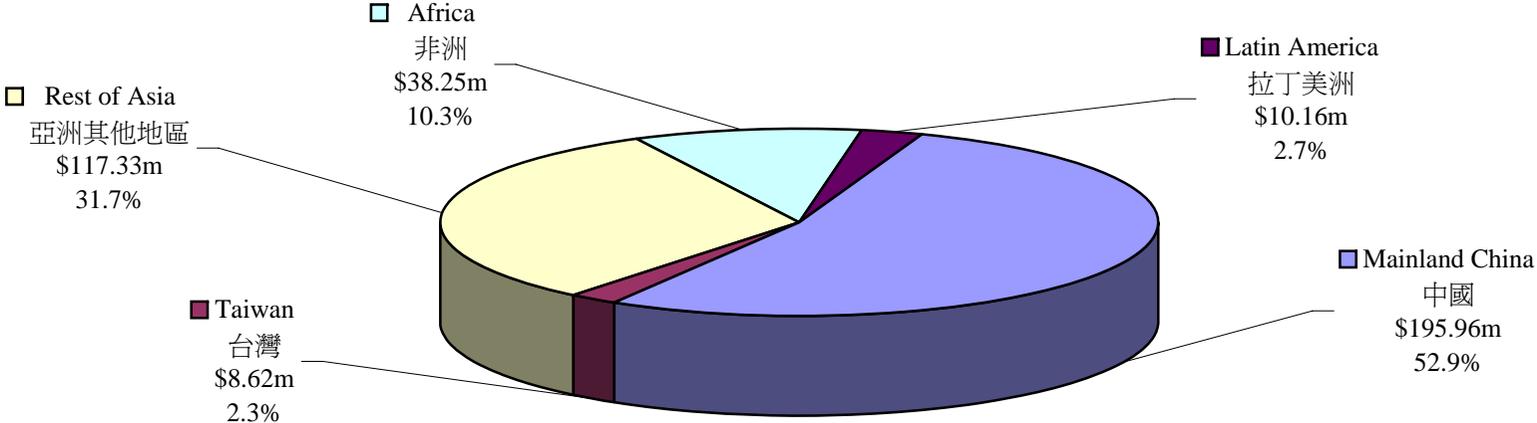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GRANTS APPROVED BY RECIPIENTS (\$ million)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7
截至2007年3月31日按機構／政府劃分的撥款金額(百萬元)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GRANTS APPROVED BY GEOGRAPHICAL REGIONS (\$ million)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7
截至2007年3月31日按國家／地區劃分的撥款金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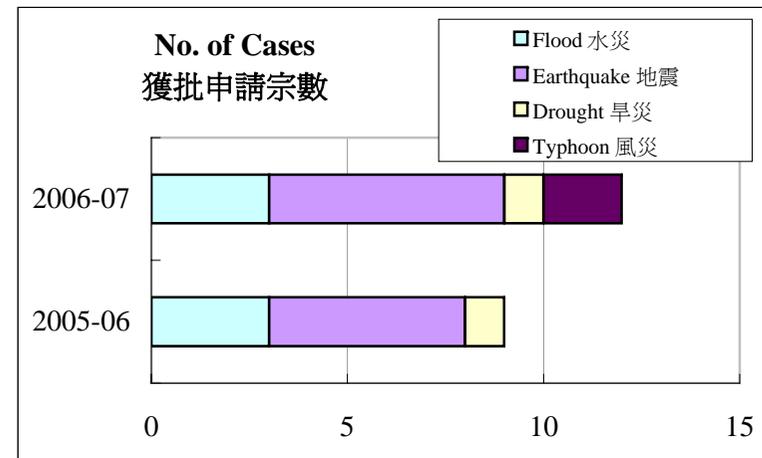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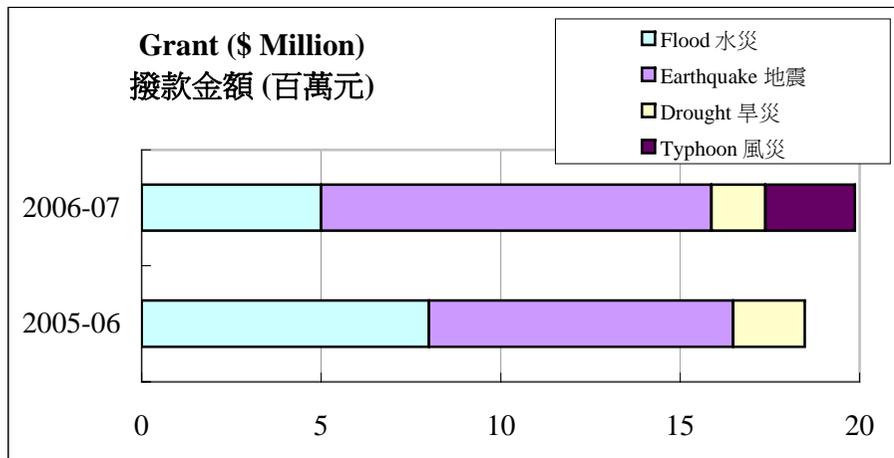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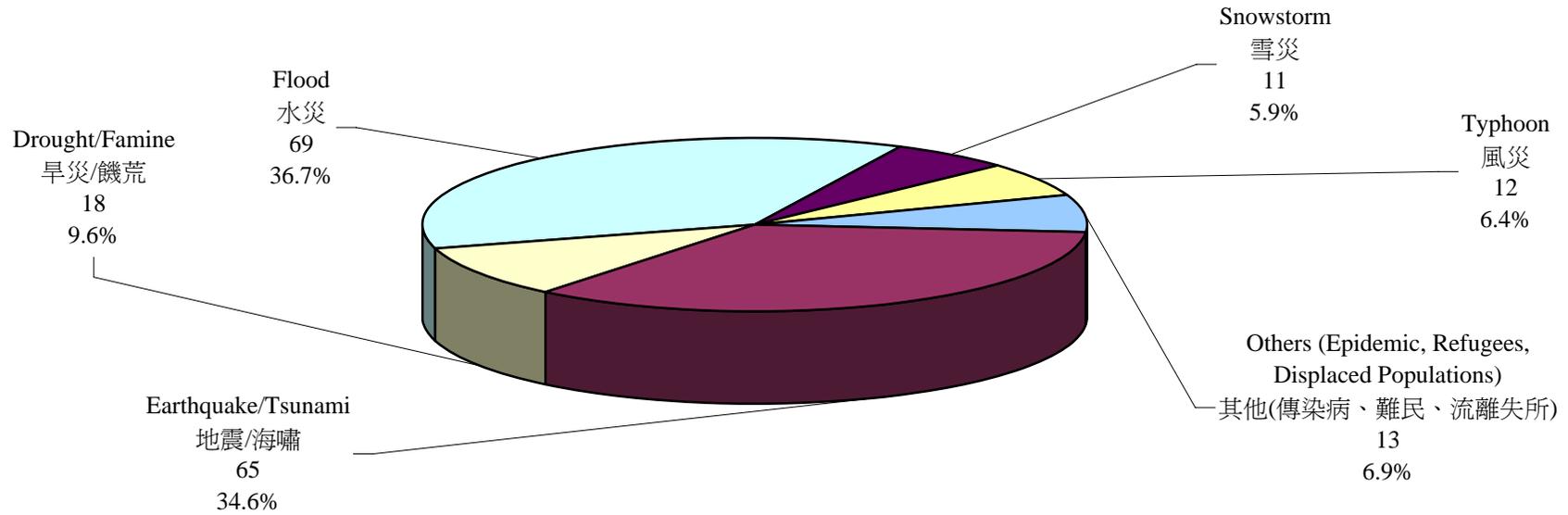


DISASTER RELIEF FUND
賑災基金

Annex B-5
附件 B-5

**NUMBER OF PROGRAMMES APPROVED BY NATURE OF DISASTER
FOR THE YEARS ENDED 31 MARCH 2007**

截至2007年3月31日按災禍類別劃分的獲撥款賑災計劃



賑災基金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獲撥款
由救援機構進行的賑災計劃

救援機構	申請日期	受助人 (申請撥款時 擬定的目標 受助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2005年 6月28日	56 0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貴州和湖南	1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5年 7月20日	35 033名 水災災民	中國—四川	2
香港紅十字會	2005年 8月8日	125 470名 水災災民	中國—重慶、廣西、貴州和新疆	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5年 10月18日	57 900名 地震災民	巴基斯坦—曼塞拉區	3.5
國際美慈組織有限公司	2005年 10月20日	20 000名 地震災民	巴基斯坦—曼塞拉區	1.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5年 11月3日	13 500名 地震災民	印度—克什米爾(巴拉穆拉和庫普瓦拉縣)	1.5
中國福音事工促進會有限公司	2005年 12月22日	49 200名 地震災民	中國—江西	1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6年 3月10日	26 300名 旱災災民	埃塞俄比亞—奧羅米亞州(東紹阿和博勒納區)	2
總計				17.5

賑災基金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獲撥款
由救援機構進行的賑災計劃

救援機構	申請日期	受助人 (申請撥款時 擬定的目標 受助人數)	國家/省份	批出撥款額 (百萬元)
救世軍	2006年 6月3日	17 000名 地震災民	印尼—班圖爾和克 拉登	3.3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6年 6月5日	47 600名 地震災民	印尼—班圖爾和克 拉登	2.2
香港樂施會	2006年 6月5日	50 000名 地震災民	印尼—古農基都	2.4
國際美慈組織有 限公司	2006年 6月5日	20 000名 地震災民	印尼—班圖爾	1.5
中國福音事工促 進會有限公司	2006年 6月8日	60 000名 地震災民	印尼—班圖爾和克 拉登	0.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6年 7月3日	47 220名 水災災民	中國—貴州和江西	2
中國福音事工促 進會有限公司	2006年 7月5日	84 000名 水災災民	中國—福建和湖南	1
香港紅十字會	2006年 7月24日	47 544名 水災災民	中國—廣西,湖南和 江西	2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6年 9月12日	31 900名 旱災災民	中國—四川	1.5
香港世界宣明會	2006年 12月11日	20 070名 風災災民	菲律賓—阿爾拜	1.5
中國福音事工促 進會有限公司	2006年 12月12日	26 000名 風災災民	菲律賓—南甘馬磷	1
總計				18.9